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審訴緝字第46號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級男

選任辯護人 林明信律師

上列被告因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99年度他字第3289號、100年度他字第1579號、101年度偵字第353號、第35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級男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緣吳級男亟欲尋找人頭公司行號以牟利，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黃強國（所涉犯行，業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在案）與蕭建民於民國94年3月7日共同創立三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富公司），由黃強國擔任登記負責人，迄於95年底三富公司因營運不佳，實際上已停業，黃強國亦已另謀工作，惟黃強國並未辦理負責人變更登記。吳級男即與黃國強聯絡，由黃國強繼續擔任三富公司登記負責人，而吳級男實際負責三富公司全部業務，為商業會計法第4條所稱之商業負責人，其明知三富公司與如附表一所示公司間，並無實際銷貨行為，竟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先委託不知情之記帳士王瓊妙至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代領三富公司之空白統一發票，且自96年1月起至96年7月3日即黃強國卸除登記負責人時止，在不詳地點，以三富公司之名義，接續虛偽填製如附表一所示以各該公司為買受人，及填入銷售品名、數量、金額均不實，性質上屬於商業會計法

01 所稱會計憑證中原始憑證之發票，而虛開如附表一所示銷售
02 額合計新臺幣（下同）860萬1,591元之發票共47張，充作
03 該等公司購入貨物之進項憑證，並經如附表一所示之公司持
04 以向該管稅捐機關申報扣抵營業稅之銷項稅額，以此方式幫
05 助如附表一所示之公司即納稅義務人逃漏營業稅共43萬78元
06 （發票張數、開立時間、虛偽銷售額及逃漏營業稅額情形，
07 詳如附表一所示），足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核課稅捐之
08 正確性。嗣吳級男知悉周坤助（所涉犯行，業經法院判處罪
09 刑確定在案）因積欠卡債無力償還，承諾代為償還周坤助積
10 欠之部分卡債為條件，要求周坤助擔任三富公司之登記負責
11 人，周坤助即將其個人身分證件資料、印章交予吳級男，由
12 吳級男（或委由不知情之他人）於96年7月4日向主管機關
13 辦理三富公司負責人變更登記，由周坤助自該日起擔任三富
14 公司之登記負責人。而吳級男實際負責三富公司全部業務，
15 為商業會計法第4條所稱之商業負責人，其明知三富公司與
16 如附表二所示公司間，並無實際銷貨行為，竟承前犯意，先
17 委託不知情之記帳士王瓊妙至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代領三富
18 公司之空白統一發票，且自96年7月4日起至96年8月止，
19 在不詳地點，以三富公司之名義，接續虛偽填製如附表二所
20 示以該公司為買受人，及填入銷售品名、數量、金額均不實
21 ，性質上屬於商業會計法所稱會計憑證中原始憑證之發票，
22 而虛開如附表二所示銷售額合計778萬4,095元之發票共20
23 張，充作該等公司購入貨物之進項憑證，並經如附表二所示
24 之公司持以向該管稅捐機關申報扣抵營業稅之銷項稅額，以
25 此方式幫助如附表二所示之公司即納稅義務人逃漏營業稅共
26 38萬9,205元（發票張數、開立時間、虛偽銷售額及逃漏營
27 業稅額情形，詳如附表二所示），足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
28 關核課稅捐之正確性。

29 (二)、葉琮訓（所涉犯行，業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在案）因積欠吳
30 級男金錢無力償還，吳級男遂要求葉琮訓擔任豪宏醫美健有
31 限公司（前身為虛設之大宅院事業有限公司，於96年6月29

日變更名稱為豪宏醫美健有限公司，下稱豪宏公司）之登記負責人，葉琮訓即將其個人身分證件資料、印章交予吳級男，由吳級男（或委由不知情之他人）於96年6月29日向主管機關辦理負責人變更登記，由葉琮訓自該日起擔任豪宏公司之登記負責人。而吳級男實際負責豪宏公司全部業務，為商業會計法第4條所稱之商業負責人，其明知豪宏公司與如附表三所示公司間，並無實際銷貨行為，竟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先委託不知情之記帳士楊嫻妮、王瓊妙至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代領豪宏公司之空白統一發票，且自96年7月起至97年12月止，在不詳地點，以豪宏公司之名義，接續虛偽填製如附表三所示以各該公司為買受人，及填入銷售品名、數量、金額均不實，性質上屬於商業會計法所稱會計憑證中原始憑證之發票，而虛開如附表三所示銷售額合計5,889萬5,622元之發票共67張，充作該等公司購入貨物之進項憑證，並經如附表三所示之公司持以向該管稅捐機關申報扣抵營業稅之銷項稅額，以此方式幫助如附表三所示之公司即納稅義務人逃漏營業稅共294萬4,781元（發票張數、開立時間、虛偽銷售額及逃漏營業稅額情形，詳如附表三所示），足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核課稅捐之正確性。

二、案經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告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吳級男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與辯護人之意見後（見本院卷第105頁），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本件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

161 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貳、實體事項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級男於本院審理時坦認在卷（見本院卷第103、127、151頁），並有證人即記帳士王瓊妙、證人即三富公司股東蕭建民、證人顏豪廷、證人吳雅惠之證述（見他字第3289號卷第35至38頁、第83、146至148、171至173頁；偵緝字第1739號卷第51至54、104至108頁；他字第1579號卷第84至88、107至109頁），復有三富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設立變更登記表等資料、三富公司交易流程圖、申報書（跨年度）跨中心查詢作業、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進項來源）、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銷項去路）、交易對象提報查詢資料、領用統一發票商號查詢（統一編號）、營業地址現場實勘照片3張、同案被告黃國強、周坤助及證人王瓊妙之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審查三科談話紀錄（外放之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就鑫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即三富公司，於96年12月3日更名》告發資料卷夾《下稱三富公司告發卷》第1卷第10至13、17至139、141至188、194至195、207至211、241至242頁）、德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98年9月23日財高國稅審三字第0980068024號函、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銷項去路）、承諾書、進項憑證統計表、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統一發票（見三富公司告發卷第2卷第246、249至250、262、414至419頁）、博思科生技有限公司之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98年9月23日財高國稅審三字第0980068025號函、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銷項去路）、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承諾書、進項憑證統計表、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統一發票影本（見三富公司告發卷第2卷第273、277至278、420至439

頁)、日奧貿易有限公司之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進銷
項憑證明細資料表、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銷
項去路)、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98年9月23日財高國稅審三
字第0980065836號函、承諾書、進項憑證統計表(見三富公
司告發卷第2卷第460至466、469至470頁)、力奧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財政部高雄市國
稅局98年9月23日財高國稅審三字第0980068023號函、營業
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銷項去路)、進銷項憑證明
細資料表、承諾書、進項憑證統計表、如附表二所示之統一
發票在卷可稽(見三富公司告發卷第2卷第345、350至35
1、440至457頁),並有豪宏公司之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
作業、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設立變更登記等相關資料、豪宏
公司交易流程圖、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銷項
去路)、領用統一發票商號查詢(外放之財政部高雄市國稅
局就豪宏公司告發資料卷夾《下稱豪宏公司告發卷》第1卷
第12至96、137至140、214至219頁)、豪宏公司登記營
業地址現場勘查照片7張、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審查三科就
證人顏豪廷、蔡智好、吳雅惠、王瓊妙、被告周坤助之談話
紀錄、豪宏公司與豪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協議書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99年6月23日財高國稅審三字第0000
0000 00D號函附豪宏公司員工陳淑惠之回覆問卷、財政部高
雄市國稅局99年6月23日財高國稅審三字第000000 0000E號
函附豪宏公司員工鍾輝瑛之回覆問卷、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99年6月23日財高國稅審三字第0000000000F號函附豪宏公
司員工柯美惠之回覆問卷(見豪宏公司告發卷第2卷第222
至225、253至254、259至260、274至278、281、30
7至308、317至330、341至342、349至350頁)、力
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營業人進
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銷項去路)、進銷項憑證明細資
料表、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98年6月17日財高國稅審三字第
0980043064號函、承諾書、進項憑證統計表(見豪宏公司告

發卷第5卷第927至943頁)、鉅聖利實業有限公司之營業
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銷
項去路)、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98年6月16日財高國稅審三字第0980043058號函、財政部臺
灣省北區國稅局新竹市分局98年6月18日北區國稅竹市三字
第0981014849號函及所附承諾書、統一發票(見豪宏公司告
發卷第3卷第579至657頁)、華仲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之營業
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
(銷項去路)、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財政部高雄市國稅
局98年6月16日財高國稅審三字第0980043048號函、財政部
臺北市國稅局內湖稽徵所98年9月30日財北國稅內湖營業一
字第0980018683號函及所附承諾書(見豪宏公司告發卷第3
卷第498至505頁)、益利旺國際有限公司之營業稅稅籍資
料查詢作業、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銷項去路
)、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98年6月
16日財高國稅審三字第0980043059號函、財政部臺灣省中區
國稅局民權稽徵所98年8月10日中區國稅民權三字第098000
8631號函及所附談話筆錄、統一發票等相關資料(見豪宏公
司告發卷第4卷第666至730頁)、維洋事業有限公司之營
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
(銷項去路)、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財政部高雄市國稅
局98年7月8日財高國稅審三字第0980047361號函、承諾書
(見豪宏公司告發卷第4卷第813至826頁)、昕鼎國際有
限公司之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
彙加明細表(銷項去路)、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財政部
高雄市國稅局98年6月16日財高國稅審三字第0980043050
號函、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信義稽徵所98年7月21日財北國
稅信義營業字第0980209061號函及所附談話紀錄(見豪宏公
司告發卷第5卷第890至926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東園
分行98年9月4日新光銀東園字第980261號函及其附件、98
年9月16日新光銀東園字第980280號函及其附件、臺灣銀行

三多分行98年9月4日三多營字第0985000936號函及其附件、京城商業銀行高雄分行98年9月4日(98)京城高雄分字第259號函及其附件(見豪宏公司公告卷第5卷第980至1022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如分行98年9月17日渣打商銀九如字第09800095號函及其附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小港分行98年9月10日合金小港字第0980000055號函及其附件、陽信商業銀行大公分行98年9月3日陽信大公字第980029號函及其附件、安泰商業銀行前金分行98年9月3日安前作字第0986000596號函及其附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民分公司98年10月5日北富銀三字第00096號函及其附件(見豪宏公司公告卷第6卷第1025至1074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列分行之函文及其附件：永和分行98年10月28日北富永字第986042號函、新店分行98年10月30日北富銀新字第52號函、萬隆分行98年10月23日萬隆第0000000000號函、西松分行98年10月26日北富銀西松金服字第9860004100號函、八德分行98年10月26日北富銀八德字第00101號函、保生分行98年10月23日(98)北富銀保字第058號函、南昌簡易型分行98年10月22日北富銀南昌字第980015號函、古亭分行98年10月6日北富銀古亭第98158號函、五股分行98年10月26日(98)台北富邦五股字第67號函、雙和分行98年10月28日北富銀雙和字第9868120039號函、長安東路分行98年10月21日北富銀長安東路字第9860010900號函、雙連分公司98年10月22日(98)北富銀雙連字第38號函、金華分行98年10月22日北富銀金字第9861000104號函、南門分行98年10月29日北富銀南門營字第980481號函、南門分行98年11月26日北富銀南門營字第980528號函、東湖分行98年9月24日北富銀東湖字第9860012600號函、南港分行98年10月21日北富銀南港字第98000031300號函、內湖分行98年10月21日北富銀內湖字第986002740號函、桂林分行98年10月22日北富銀桂林字第9800006800號函、桂林分行98年11月23日北富銀桂林字第9800007500號函、龍山分行98年

10月30日北富銀龍山金服字第0983300082號函、敦和分行98年10月21日北富銀敦和字第09856139號函、和平分行98年10月28日北富銀和字第980480211號函、襄陽分行98年10月23日(98)北富銀襄陽字第065號函、延平分行98年10月22日北富銀延字第09860000000083號函、華江分行98年10月23日北富銀(九八)華江字第25號函、板橋分行98年10月29日(98)北富銀板字第158號函在卷足稽(見豪宏公司公告卷第6卷第1075至1198頁),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卷內證據資料相符,可資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3項已於103年6月4日修正生效,惟該條第1項條文未經修正,實質上不生有利或不利被告之影響,爰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載不實會計憑證罪、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本件被告自96年1月起至97年12月間,密集開立如附表一、二、三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後,再分別交予附表一、二、三所示之公司,充作各該公司之進項憑證,其於上開期間內交付不實統一發票之時間互有重疊,依社會一般通念,可認其先後所犯多次如附表一、二、三所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附表一、二、三所示各公司逃漏營業稅捐之行為,顯係立於執行業務之地位,基於單一犯意,而實行一個接續犯罪行為,故均僅各論以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幫助逃漏稅捐罪之單純一罪。被告所違反之商業會計法與稅捐稽徵法之犯罪行為,核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斷。被告填製三富公司、豪宏公司不實會計憑證之犯行,係犯意各別、公司各異及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審酌被告分別掌理虛設行號以遂行虛開發票幫助他人逃漏稅捐,其所為分別造成國家稅賦短收43萬78元、38萬9,205元

、294 萬 4,781 元，金額均非少，且危害稅捐稽徵機關對於課稅之公平性與正確性，並破壞商業會計制度，進而危害社會經濟發展，所為誠屬可議；惟念被告犯後坦承不諱，態度尚可，並考量其前科素行（不構成累犯）、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依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之規定，數罪併罰係採限制加重原則，及依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界限，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是就被告所犯 2 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99 條第 1 項前段，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稅捐稽徵法第 43 條第 1 項，刑法第 11 條前段、第 55 條前段、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第 8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曾靖雅提起公訴，檢察官呂乾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9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王令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建志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

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6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營業人名稱	發票日期	發票字軌	發票金額	逃漏稅額	發票出處
1	德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227	RU00000000	5,792元	2,540元	三富公司告發卷第2卷第418頁
2	博思科生技有限公司	960227	RU00000000	159,228元	7,961元	三富公司告發卷第2卷第424至432頁
		960227	RU00000000	145,668元	7,283元	
		960227	RU00000000	163,692元	8,185元	
		960227	RU00000000	126,540元	6,327元	
		960228	RU00000000	175,704元	8,785元	
		960228	RU00000000	140,376元	7,019元	
		960228	RU00000000	151,764元	7,588元	
		960228	RU00000000	121,068元	6,053元	
		960620	TU00000000	172,010元	8,600元	
		960621	TU00000000	202,762元	10,138元	

(續上頁)

		960622	TU000000000	150,095元	7,505元	
		960623	TU000000000	117,524元	5,876元	
		960623	TU000000000	93,333元	4,667元	
		960625	TU000000000	139,581元	6,979元	
		960625	TU000000000	152,876元	7,644元	
		960626	TU000000000	182,762元	9,138元	
		960627	TU000000000	91,429元	4,571元	
		960627	TU000000000	160,714元	8,036元	
3	日奧貿易有限公司	960227	RU000000000	180,432元	9,022元	無
		960227	RU000000000	176,976元	8,849元	
		960227	RU000000000	163,704元	8,185元	
		960227	RU000000000	144,864元	7,243元	
		960228	RU000000000	123,352元	6,168元	
		960228	RU000000000	181,408元	9,070元	
		960228	RU000000000	198,648元	9,932元	
		960228	RU000000000	165,072元	8,254元	
		960228	RU000000000	134,076元	6,704元	
		960228	RU000000000	163,728元	8,186元	
		960228	RU000000000	153,412元	7,671元	
		960228	RU000000000	149,296元	7,465元	

(續上頁)

		960228	RU000000000	154,008元	7,700元	
		960228	RU000000000	176,868元	8,843元	
		960612	TU000000000	260,571元	13,029元	
		960612	TU000000000	322,400元	16,120元	
		960613	TU000000000	221,143元	11,057元	
		960614	TU000000000	260,571元	13,029元	
		960614	TU000000000	274,286元	13,714元	
		960615	TU000000000	214,286元	10,714元	
		960616	TU000000000	188,000元	9,400元	
		960618	TU000000000	337,143元	16,857元	
		960618	TU000000000	297,143元	14,857元	
		960620	TU000000000	248,000元	12,400元	
		960620	TU000000000	299,429元	14,971元	
4	力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60702	UU000000000	246,857元	12,343元	三富公司告發卷 第2 卷第445 、 448、455頁
		960702	UU000000000	246,857元	12,343元	
		960703	UU000000000	221,143元	11,057元	
合計發票共47張，發票金額共8,601,591元，逃漏稅額共430,078元。						

附表二：

編號	營業人名稱	發票日期	發票字軌	發票金額	逃漏稅額	發票出處
1	力奧國際股	960704	UU000000000	694,857元	34,743元	三富公司告發卷

(續上頁)

份有限公司					第2 卷第446 至 454 、456 至45 7 頁
	960705	UU000000000	346,857元	17,343元	
	960705	UU000000000	487,857元	24,393元	
	960706	UU000000000	260,286元	13,014元	
	960707	UU000000000	587,857元	24,393元	
	960708	UU000000000	300,476元	15,024元	
	960709	UU000000000	587,857元	24,393元	
	960710	UU000000000	368,905元	18,445元	
	960712	UU000000000	320,000元	16,000元	
	960714	UU000000000	316,667元	15,833元	
	960716	UU000000000	438,857元	21,943元	
	960717	UU000000000	507,428元	25,372元	
	960723	UU000000000	303,810元	15,190元	
	960724	UU000000000	269,619元	13,481元	
	960726	UU000000000	384,762元	19,238元	
	960727	UU000000000	363,143元	18,157元	
	960730	UU000000000	369,714元	18,486元	
	960731	UU000000000	327,619元	16,381元	
	960802	UU000000000	349,714元	17,486元	
	960804	UU000000000	397,810元	19,890元	
合計發票共20張，發票金額共7,784,095元，逃漏稅額共389,205元。					

01 附表三：

編 號	營 業 人 名 稱	發 票 日 期	發 票 字 軌	發 票 金 額	逃 漏 稅 額	發 票 出 處
1	力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60703	UU000000000	416,648元	20,832元	無
		960705	UU000000000	478,171元	23,909元	
		960706	UU000000000	339,610元	16,980元	
		960709	UU000000000	449,295元	22,465元	
		960710	UU000000000	365,305元	18,265元	
		960712	UU000000000	324,571元	16,229元	
		960713	UU000000000	392,514元	19,626元	
		960714	UU000000000	293,600元	14,680元	
		960716	UU000000000	423,619元	21,181元	
		960717	UU000000000	313,314元	15,666元	
		960719	UU000000000	411,429元	20,571元	
		960721	UU000000000	417,524元	20,876元	
		960728	UU000000000	390,143元	19,507元	
		960730	UU000000000	280,476元	14,024元	
		960731	UU000000000	369,543元	18,477元	
		960803	UU000000000	253,657元	12,683元	
		960804	UU000000000	366,857元	18,343元	
		960806	UU000000000	356,505元	17,825元	
		960808	UU000000000	365,838元	18,292元	
2	鉉聖利實業	970910	BU000000000	510,300元	25,515元	豪宏公司告發卷

(續上頁)

有限公司					第3 卷第630至641 頁
	970918	BU000000000	876,600元	43,830元	
	970925	BU000000000	587,700元	29,385元	
	971002	BU000000000	514,800元	25,740元	
	971002	BU000000000	1,303,000元	65,150元	
	971006	BU000000000	528,300元	26,415元	
	971006	BU000000000	1,416,800元	70,840元	
	971014	BU000000000	601,200元	30,060元	
	971015	BU000000000	1,540,000元	77,000元	
	971020	BU000000000	574,200元	28,710元	
	971020	BU000000000	1,443,200元	72,160元	
	971024	BU000000000	677,700元	33,885元	
	971030	BU000000000	705,600元	35,280元	
	970903	BU000000000	552,400元	27,620元	
	970925	BU000000000	842,400元	42,120元	
	971105	CU000000000	2,300,000元	115,000元	
	971105	CU000000000	1,537,840元	76,892元	
	971112	CU000000000	3,705,000元	185,250元	
	971112	CU000000000	1,880,000元	94,000元	
	971112	CU000000000	3,008,000元	150,400元	
	971115	CU000000000	752,000元	37,600元	
	971115	CU000000000	1,425,600元	71,280元	

(續上頁)

		971115	CU000000000	2,400,000元	120,000元	
		971120	CU000000000	1,800,000元	90,000元	
		971121	CU000000000	2,580,000元	129,000元	
		971201	CU000000000	1,845,000元	92,250元	
		971201	CU000000000	1,571,163元	78,558元	
		971205	CU000000000	1,628,000元	81,400元	
		971205	CU000000000	992,000元	49,600元	
		971219	CU000000000	824,000元	41,200元	
		971222	CU000000000	982,800元	49,140元	
		971225	CU000000000	1,692,000元	84,600元	
		971230	CU000000000	1,880,000元	94,000元	
		971212	CU000000000	3,572,000元	178,600元	
3	華仲營造工程有限	97年11月至12月間某日	CU000000000	24,000元	1,200元	無
4	益利旺國際有限公司	971104	CU000000000	230,000元	11,500元	豪宏公司告發卷第4卷第691至693頁
		971106	CU000000000	460,000元	23,000元	
		971110	CU000000000	230,000元	11,500元	
		971125	CU000000000	595,200元	29,760元	
		971202	CU000000000	377,200元	18,860元	
5	維洋事業有限公司	97年12月某日	CU000000000	486,000元	24,300元	無

(續上頁)

6	昕鼎國際有限公司	971104	CU000000000	65,000元	3,250元	豪宏公司告發卷第5 卷第906 、909 、912 、915 、918 、921 、924 頁
		971110	CU000000000	63,000元	3,150元	
		971114	CU000000000	60,000元	3,000元	
		971121	CU000000000	63,000元	3,150元	
		971125	CU000000000	56,000元	2,800元	
		971128	CU000000000	63,000元	3,150元	
		971205	CU000000000	65,000元	3,250元	
合計發票共67張，發票金額共58,895,622元，逃漏稅額共2,944,781元。						